

# 186

新北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會

## 三讀議案第二讀會

「新北市封閉型社區道路  
養護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0 日

開會期間請攜帶與會

# 新北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會提案單

審查會別：法規審查會

案號：第2案

議案案別：三讀議案

類別：法規

提案機關：新北市政府

來文字號：新北府工養字第1084306566號

案由：為制定「新北市封閉型社區道路養護管理自治條例」，提請審議。

說明：詳如附後提案表

辦法：詳如附後提案表

一讀決議：交付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

審查意見：就適法性而言，本草案與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0條、第53條、其施行細則第12條，及內政部、主計總處歷來函釋意旨不符，有違法之虞；另就財政效益性而言，本草案一旦通過，在道路養護上市府評估至少須20億以上預算，尤其草案第3條將附屬設施納入養護範圍，市府每年恐需編列更龐大之預算，未來如無經費來源恐造成預算排擠效應，爰退回市府重新研擬。（第3屆第7次定期會）

二讀決議：

三讀決議：



# 新北市封閉型社區道路養護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總說明

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境內一般建築案件或山坡地開發案件之基地通路養護事宜，因法令規定變革、都市計畫限制、開發者疑義及現況土地所有權人不履行其管理養護義務等情形，致使社區內道路及其附屬設施老舊損壞欠缺妥善維護，為維護社區民眾的通行安全及考量公共利益，爰制定「新北市封閉型社區道路養護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作為本市封閉型社區道路養護管理之法令依據，全文共計十一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第一條）。
- 二、明定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及得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第二條）。
- 三、明定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第三條）。
- 四、明定封閉型社區道路及相關之早期山坡地社區道路之適用範圍（第四條）。
- 五、明定封閉型社區道路及早期山坡地社區道路得經申請核准後，交由主管機關養護及管理之規定（第五條）。
- 六、明定封閉型社區道路申請後續進行養護管理前，主管機關應完成必要程序（第六條）。
- 七、明定山坡地社區道路申請後續進行維護管理前，主管機關依一定程序辦理之規定（第七條）。
- 八、明定無需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之例外情形（第八條）。
- 九、明定經主管機關養護之道路後，相關行為限制規範（第九條）。
- 十、明定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時，主管機關處罰之依據（第十條）。
- 十一、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第十一條）。



# 制定「新北市封閉型社區道路養護管理自治條例」

## 三讀議案條文對照表

| 審查意見  | 制定條文  | 說明  |
|---|---|---|
| <p>就適法性而言，本草案與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0 條、第 53 條、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及內政部、主計總處歷來函釋意旨不符，有違法之虞；另就財政效益性而言，本草案一旦通過，在道路養護上市府評估至少須 20 億以上預算，尤其草案第 3 條將附屬設施納入養護範圍，市府每年恐需編列更龐大之預算，未來如無經費來源恐造成預算排擠效應，爰退回市府重新研擬。</p> | <p>名稱：<br/>新北市封閉型社區道路養護管理自治條例</p>                                     | <p>本自治條例名稱。</p>                                   |
|   | <p>第一條 為養護及管理新北市境內封閉型社區道路及早期山坡地社區道路，以維護公共交通及安全，制定本自治條例。</p>           | <p>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p>                              |
|   |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工務局（以下簡稱本局），必要時得將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p> | <p>明定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得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p> |

| 審查意見 | 制定條文   | 說明   |
|------|--|--|
|      | 他機關執行。   |  |
|      |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道路：指路面及附屬設施。</p> <p>二、路面：指車行空間範圍內鋪面。</p> <p>三、附屬設施：指附設於道路既有之排水溝、路燈、人行道、護欄或擋土牆等設施。</p> <p>四、養護：指修繕路面及必要附屬設施，不包括自然邊坡之維護。</p> <p>五、管理：指處理管線挖掘及固定式障礙物等業務。</p> | <p>一、明定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p> <p>二、養護項目除原規定路面外，於本自治條例增加必要既有附屬設施，以符實際需求。</p> <p>三、有關道路旁山坡地的自然邊坡經開發者於道路開闢完成後應負起維護管理責任，且依據水土保持法規定亦應由其水土保持義務人負責，故為避免權責混淆，於第四款明定養護範圍。</p> |
|      | <p>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封閉型社區道路：指社區內設有通行管制措施或管制行為之私設通路。</p> <p>二、早期山坡地社區道路：指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前，依相關法規</p>   | <p>一、明定封閉型社區道路及相關之早期山坡地社區道路之適用範圍。</p> <p>二、有關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增訂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一至之五及相關規定以前，相關山坡地開發案件因法規未明</p>  |

| 審查意見 | 制定條文  | 說明   |
|------|---|--|
|      | <p>申請山坡地開發經核准，並於都市計畫書中載明，由開發者興建且負擔養護責任之社區聯外主要道路。</p>                      | <p>訂公共設施於開發完成後，應連同土地一併移轉當地政府接管，故相關開發案件，係採於政府核定之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書內載明由開發者自行興修之方式辦理。迄今因該類型山坡開發案之社區，其部分聯外主要道路雖有開放通行，惟年久損壞且無法尋找原開發者處理，故基於市民通行安全，特制定法定程序辦理，以明定適用範圍，故訂定第二款規定。</p> |
|      | <p>第五條 前條各款道路，得經申請核准由本局養護及管理。</p>   | <p>明定封閉型社區道路及早期山坡地社區道路得經申請核准後，交由主管機關養護及管理之規定</p>   |
|      | <p>第六條 申請本局養護及管理封閉型社區道路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br/>一、申請書。<br/>二、擬開放通行範圍之位置圖。</p> | <p>一、明定封閉型社區道路申請後續進行養護管理前，主管機關應完成必要程序及申請人應檢附之文件。<br/>二、規定全部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使用同意書</p>  |



| 審查意見 | 制定條文  | 說明  |
|------|---|---|
|      | <p>三、擬聯通之已養護及管理道路位置圖。</p> <p>四、擬開放通行範圍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使用同意書。</p> <p>五、設有社區管理委員會者，其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撤除通行管制措施或管制行為並開放通行之紀錄。</p> <p>六、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p> <p>七、其他本局指定之文件。</p> <p>前項申請，經本局審查核准，且經本局與前項第四款之土地所有權人及第五款之社區管理委員會簽訂行政契約後，始得辦理養護及管理，並由本府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法令權責處理相關事務。</p> | <p>係為避免產生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的後續執行爭議比例問題。</p>           |
|      | <p>第七條 申請本局養護及管理早期山坡地社區道路者，應檢附申請書、已開放通行範圍之位置</p>  | <p>一、明定早期山坡地社區道路申請後續進行維護管理前，主管機關依一定程序辦理之規</p> |

| 審查意見 | 制定條文   | 說明   |
|------|--|--|
|      | <p>圖及其他本局指定之文件，向本局提出。</p> <p>本局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於該道路現場、當地里辦公處及區公所，公告前項申請內容、通行範圍、土地所有權人得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異議及其他必要事項，期間至少三十日。</p> <p>土地所有權人於前項公告規定期間內提出異議者，應以書面向本局提出。本局於接獲異議後，應召開協調會議；無法經協調會議取得養護及管理之同意時，應維持其道路現況。</p> <p>公告期滿無人異議，申請經本局審查核准，且經本局與該道路臨接之社區管理委員會簽訂行政契約後，始得辦理養護及管理，並由本府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法令權責處理相關事務。</p> <p>早期山坡地社區道路經本局養護及管理之</p> | <p>定。</p> <p>二、早期山坡地社區道路之養護及管理已於政府核定之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書內載明由開發者負責。惟因部分聯外主要道路雖有開放通行，惟因年久損壞且無法尋找原開發者處理，故為避免維護者之爭議，故制定第五項不受限制之規定。</p> |

| 審查意見 | 制定條文  | 說明                            |
|------|---|-------------------------------|
|      | 範圍，不受原都市計畫由開發者負責之限制。  |                               |
|      |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由本局養護及管理之封閉型社區道路或早期山坡地社區道路之範圍，免辦理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之程序。                      | 明定無需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之例外情形。          |
|      | 第九條 對於由本局養護及管理之封閉型社區道路或早期山坡地社區道路之範圍，不得任意破壞、設置固定式障礙物或為其他阻礙通行之行為。                     | 明定經主管機關依本自治條例養護之道路，後續相關行為之限制。 |
|      | 第十條 違反前條規定者，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得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br>本局為維護前條道路之通行，得強制修復道路、拆除障礙物或為其他必要之行為。 | 明定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時，主管機關辦理處罰之依據。     |
|      |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                  |

新北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會法規審查會審查議案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6月10日10時

地點：法規審查會會議室

出席：李坤城 林金結 馬見 Lahuy · Ipin 陳世榮 戴瑋姍  
游輝宄 張維倩 劉美芳 王威元

列席：王俊人 詹榮鋒 鍾鳴時 許宏仁

主席：李坤城

記錄：方凌貞

主席報告：〈略〉

討論事項：

- 一、制定「新北市封閉型社區道路養護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 二、修正「新北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補助辦法」第4條等7件自治規則
- 三、制定「新北市藍色公路營運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審查意見：

- 一、修正「新北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補助辦法」第4條等7件自治規則：同意查照（備查）。
- 二、制定「新北市封閉型社區道路養護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就適法性而言，本草案與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0條、第53條、其施行細則第12條，及內政部、主計總處歷來函釋意旨不符，有違法之虞；另就財政效益性而言，本草案一旦通過，在道路養護上市府評估至少須20億以上預算，尤其草案第3條將附屬設施納入養護範圍，市府每年恐需編列更龐大之預算，未來如無經費來源恐造成預算排擠效應，爰退回市府重新研擬。

散會：11時23分

主席 李坤城